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8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4 年 4 月 25 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072407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闫成德、陈爱珍、庞贵永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情况：407240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 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07240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 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407240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 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407240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 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02,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121,680,00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40,000 元（含税）。

表决情况：407240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 通过《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错误！未指定书签。**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407240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 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32,448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负责实施事宜，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

表决情况：407240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获得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448 万元，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表决情况：407240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通过《关于免去闫荣城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免去闫荣城董事职务以及其所担任的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表决情况：407240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数分别如下：孙峰先生获投票权数 40724074 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的 100%。周想女士获投票权数 40724074 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的 100%。均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桑士东律师、刘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